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603456分機4011

電子信箱：acl690@ms.tpc.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4003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94年6月8日「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乙份，請依現勘意見辦理，於94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現勘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0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另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於補正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正本：緣道觀音廟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等16人、臺北縣議會、呂議員子昌、郭議員拱照、李議員文德、吳議員善九、本府民政局、本府工務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課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

總發文

第一課

第1頁 共1頁



0940033243

(94/6/2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8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鄭課長惠芬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污泥濃縮後含水量仍高，如何進一步處理，宜請說明未來污水系統有無納入淡水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機會？

二、場址目前為雜木林，有無保留粗大林木之計畫。

三、場址進場通路拓寬計畫如何配合開發工程，營運期間每日參訪人數可考慮限制最大人數，右強管理以減少交通之影響。

四、鄰近的交通問題如何解決，道路狹小，須事先規劃。

五、地面逕流之排水路需詳細說明，完工後及施工中應計算其增加之逕流量及影響。

六、污水處理廠排放水(或回收利用之後)對下游河川水體之影響如何？須以定量表示。

七、施工中之泥砂及污染控制，BMPs措施須確實加強。

八、請補充棄土運輸計畫。

九、請補充特殊活動(或法會)期間之交通疏導及管理計畫。

十、請補充本基地與緣道觀音廟原址之間的交通整合計畫。

本府交通局

- 一、本開發案之棄土量大，若以一砂石車載運 14 立方公尺計算，需約 2500 車次，且北 10 鄉道為四米寬之道路，請施工單位開工前，提供基地開發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放樣。
- 二、本開發案施工期間請勿佔用鄉道臨停，並由相關指揮人員引導車輛進出，同時儘可能於基地工程區內進行施工作業。

本府城鄉局

- 一、本案面積小於 2 公頃，僅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請逕洽本府地政局辦理即可。

本府水利局

- 一、計畫書 P.5-15 住宿寮房及禪房請修正居「室」面積。
- 二、P5-16 圖 5.4-1 污水處理流程圖中迴流污泥應為沉澱槽迴流，請修正，另本案附設餐廳，請加設油脂截流器。
- 三、餘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李議員文德

- 一、希望本案儘速開發。

呂議員子昌

- 一、希望本案儘速開發。

吳議員善九

- 一、本案之開發對地方發展有正面的影響，惟聯外道較窄，對於交通

所帶來之衝擊應審慎評估。

本府環保局

- 一、7.1.6 節(P7-21)廢棄物及廢土中施工人員生活垃圾以每日 0.5 公斤估算，與 6-37 中 93 年台北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79 公斤不同。另 7-22 中假日廢棄物產出為 0.3 公斤/人計算，此些計算估計值基礎為何？似乎不一致。
- 二、P8-5 中施工產生之廢棄物請預估出來，並依廢清法妥善處置。
- 三、請說明本案澆灌用水之來源。
- 四、P7-9 中污水將排入污水專用下水道，是否有誤，請說明。
- 五、本案之環境監測中之營運期間連續監測請修正為二年。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一、時間：94年6月8日(三)上午10時

二、地點：現勘場址(台2線右轉北10鄉道)

三、主持人：鄭惠芬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民政局

農業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開發單位】緣道觀音廟

(顧問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黎志明

吳善九 李志明 鄧德彰

陳也偉 鄧德彰 黃錦明

黃錦春